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中共诸暨市委政法委员会 的 中共诸暨市委政法委员会展台布置、陈列布展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中共诸暨市委政法委员会展台布置、陈列布展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诸暨市联想广告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诸暨市联想广告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8 月 8 日